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南网越秀双碳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7日，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签署《南网越秀双碳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投资南网越秀双碳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¹，简称“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或“目标基金”），认缴出资0.98亿元。

目标基金管理人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南网基金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南网基金公司计收基金管理费，并将在目标基金计提合伙费用、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向各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单利8%/年）后，计提剩余超额收益的10%作为业绩报酬。经测算，在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预计累计不超过245万元。

¹ 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投资目标基金属于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以管理费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认购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向关联方南网基金公司支付管理费并在后续目标基金收入达到相关条件时向南网基金公司支付业绩报酬。目标基金相关情况如下：

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分享以储能为重点的能源电力行业长期发展红利，南网基金公司（作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联合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基金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目标基金。目标基金规模 10 亿元，南网基金公司、越秀基金公司分别认缴 0.01 亿元，上市公司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储能”）、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科技”）、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资本”）和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 1.01 亿元、1 亿元、6.99 亿元和 0.98 亿元。目标基金计划投向以储能为重点方向的能源电力领域，包括储能领域电站资产项目、储能领域成长期股权项目以及其它能源电力领域投资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法人，为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M5EF18A；

法定代表人：黄有为；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74631。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目标基金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在目标基金投资期（5 年）和退出期（5 年），南网基金公司按实缴金额的 0.25%/年计收管理费，延长期和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目标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目标基金的可分

配现金在计提合伙费用、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向各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单利 8%/年）后，南网基金公司计提剩余超额收益的 10%作为业绩报酬。

（二）交易结算方式

目标基金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到账截止日（以当期《缴付出资通知》上载明的出资到账截止日为准）次日为管理费起算日，合伙企业存续期第二年（含）起每年以 1 月 1 日为当年管理费起算日。每年度管理费计费期间为当年自起算日（含）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含）止。如同一个年度里发生实缴出资额变化情形的，则合伙企业应分别以每一次变化前后的实缴出资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按实际计费期间分段计算管理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目标基金相关各方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签署《合伙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履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项目的方案》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反映。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